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

上訴人 周漢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24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周漢卿之量刑（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各罪刑《共3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對上訴人所為本件犯罪，依其犯罪情節，如何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以及上訴人所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何以不能作為適用上開規定減刑之依據等情，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又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01 由。原判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02 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
03 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
04 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已審酌上訴人本件
05 犯行所造成之危害，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所陳家
06 庭狀況等情狀，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
07 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其依同案被告陳朝煜指示參與犯罪，
08 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仍須照顧年幼子女，原審未適用刑法
09 第59條減刑規定為不當云云，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
10 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
11 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
12 形，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就不影響於判決
13 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14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
15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19 法 官 張永宏

20 法 官 高玉舜

21 法 官 黃紹紘

22 法 官 林海祥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邱鈺婷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